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风科技”）配股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风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按需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尚未完全使用前，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5,693.4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5,109.1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	/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8.18	2027 年 12 月
	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34.68	2026 年 11 月
	补充流动资金	76.86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 1：“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注 2：“新能源-3in1 和 5in1 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该募投项目已变更，详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5-015)。

(四) 投资方式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6 年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和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进行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将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协定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75	0.00
2	结构性存款	118,000.00	118,000.00	204.03	0.00
合计				206.78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654.1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9,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0	

注：结构性存款为前12个月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业务监管、风险控制、核算管理和信息披露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3、公司财务会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内部审计。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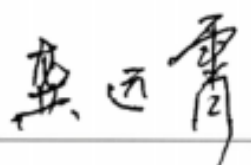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旭


龚远霄

